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34428>)

附錄

廣州市醫療保障局
公開徵求《關於階段性降低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繳費率的通知
(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為貫徹落實《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降低製造業成本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粵辦函〔2023〕302號)有關要求，根據《廣州市社會醫療保險條例》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實際，我局會同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擬定了《廣州市醫療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關於階段性降低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繳費率的通知(徵求意見稿)》。現按照文件制定有關規定和要求，於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18日期間，公開徵求社會各界對上述徵求意見稿以及其中涉及的公平競爭、廉潔性方面的意見。廣大大市民可以信函、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提出意見和建議。

通訊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梅東路28號(廣州市醫療保障局待遇保障處)，郵編：510600；
電子郵件：gzxiaow@gz.gov.cn。

附件：1. 廣州市醫療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關於階段性降低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繳費率的通知(徵求意見稿)
2. 起草說明

廣州市醫療保障局
2024年2月4日

附件 1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员：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有关要求，积极减轻企业和就业人员缴费负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等)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4.5%，灵活就业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6.5%。

其余参保人员缴费标准仍按《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2〕1号)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印发次月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本通知。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省的部署要求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 号，以下简称省 302 号文）明确，“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时停止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规定执行。”我市须按照省的要求实施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

（二）支持我市企业发展促进经济运行全面向好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3 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显示，目前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积极因素不断累积，但当前正处在经济恢复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有必要通过积极推进包括降低职工医保费在内的各项稳经济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扩大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壮大新动能增强产业实力，不断夯实经济运行全面向好的基础。

（三）我市职工医保基金历史结余支持实施阶段性降费

我市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符合省 302 号文要求。目前本市用人单位职工医保缴费率为 6%，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率为 8%，均有降费空间。

二、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 号）

（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

（三）《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

三、主要内容

降费范围及标准：落实省 302 号文关于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的要求，积极减轻企业和就业人员缴费负担，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由目前的 6%降低为 4.5%，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率由目前的 8%降低为 6.5%。

其余参保人员缴费标准仍按《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2〕1 号）规定执行。

降费时限：根据省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实施时间拟为印发次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